**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就《2025年罗湖区薇甘菊防控作业设计项目》项目采用直接确定供应商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罗湖区薇甘菊防控作业设计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拾万整（￥100,000） |
| 采购项目描述：**一、项目内容**薇甘菊是我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通过快速传播扩大侵害面积、缠绕和覆盖其它植物，掠夺其它植物的生存空间，导致受害植物死亡而形成单优势群落，危害生物多样性，对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是我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薇甘菊防治也是林长制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为做好辖区薇甘菊防治工作，巩固辖区造林绿化成果，维护生态安全。根据《市绿化委员会 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薇甘菊防治任务的通知》（深绿〔2025〕1号），2025年罗湖区薇甘菊防治面积为2403.43亩，为保障薇甘菊防治工作正常开展，结合市林业局下达的2025年防治任务图斑进行防治作业设计，需开展《2025年罗湖区薇甘菊防控作业设计项目》，作为2025年罗湖区薇甘菊防控的依据。**二、成果要求**（1）2025年罗湖区薇甘菊防控作业设计图2份（设计图内容包括薇甘菊防治小班、面积、防治方式等）；（2）2025年罗湖区薇甘菊防控作业设计文本2份（文本内容有作业说明、作业图、工程量统计、安全作业、投资概算、本年度防控成效评价、下一年度重点防控区域建议、防控成效对比图等）（3）提交以上资料电子文档（电子光盘1份）。 |
| 拟定供应商名单：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第八条 【组织形式】政府采购按组织形式分为政府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第九条【集中采购】政府集中采购是指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以及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实施的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的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为100万元(含)；第十条【自行采购】自行采购是指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以及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和集中采购范围内的特殊情形的项目；同时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附件1：采购工作流程指引-流程指引2：自行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必须委托代理机构开展。自行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不含)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委托代理机构，自行组织开展,直接确定供应商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项目经费来源于区经费，建议采取自行采购，以直接确定供应商的方式开展采购工作。第十一条 【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邀请招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邀请竞标、询价、直接确认供应商及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本项目拟采用自行采购-直接确定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理由如下：1.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广东省财政厅出资建立的林业行业国有企业，拥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B级、工程咨询资信乙级、测绘乙级、造林绿化监理丙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基本级（CS2）等专业资质。曾获“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等称号，在林业规划设计、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技术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综合实力较强。2.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接过2024年罗湖区薇甘菊防控作业设计、绿美罗湖生态建设综合研究、罗湖区森林抚育作业设计项目，对罗湖区自然资源分布、各地区可达线路、薇甘菊防控等情况较为了解，具有良好的调查设计基础。 |
|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5年7月7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止 |
| 联系方式：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联系人：李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联系电话：0755-82346199 传真：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

上述内容需包括：

（一）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计划、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

（二）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

（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及证明材料；

（四）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

（五）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

（六）涉密、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